

論漢武帝之尊儒及其影響

江素卿*

〔摘要〕

孔子曾對子夏說：「汝為君子儒，勿為小人儒」，故先秦儒者砥志礪行，首重心性的陶養。自漢武帝著意興儒之後，儒學轉入追求事功一途，學者不免或皓首於窮經，或曲學以阿世。對於此一學術轉折，自從《資治通鑑》將董仲舒對策繫於武帝建元元年，又在篇末將此時儒學的發展，概括為「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之後，後人遂以為從此儒學獨盛、從此思想定於一尊。

由於史傳記載的紛歧和疏略，論者往往執持一端，即將一連串的儒術興革與儒學發展，歸責於漢武帝或曾於對策時提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建議的董仲舒，忽略了西漢儒學的發展，實有相當漫長而曲折的歷程。事實上，設五經博士、博士弟子員獎掖的是儒術（經學）而非儒學，而且武帝對經學的運用，只是出於「緣飾」的心態，沒有「獨尊」之實。忽略這些事實，直接以簡單的印象概括此一歷史，不僅對漢武帝、董仲舒的評論容易失準，對儒學與經學發展的認識亦不免偏頗。拙文從史傳及相關論載抽絲剝繭，釐清漢武帝尊儒的意義及其影響，至於董仲舒與儒學發展的關係，將另文討論。

關鍵詞：漢武帝、董仲舒、經學、尊儒、罷黜百家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一、前言

班固述漢初政治，高祖時「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¹說明從高祖到景帝，儒學一直沒有受到重用。武帝時情勢有了極大的轉變，一方面經濟富庶，人民有餘力從學。一方面圖書資料，於惠帝廢挾書律後，文帝時圖書漸漸被獻出，到武帝時圖籍更加充實；加上周勃、灌嬰等這些「多質少文」的開國功臣，凋亡殆盡，減少反對勢力，改制更化才有推展的可能。

武帝是個雄才大略的君主，即位後推行改制更化的種種措施，《漢書·武帝紀》與儒學興革有關的記載有：

1. 建元元年（前 140 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曰：「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2. 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中公。
3. （五年）置五經博士。
4. （元光元年，前 134 年）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沓，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風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呼，何施而臻此與！今朕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¹ 見《漢書·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3592。

5. (元光五年, 前 130 年) 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 習先聖之術者, 縣次續食, 令與計諧。

6. (元朔五年, 前 124 年) 夏六月, 詔曰:「蓋聞導民以禮, 風之以樂, 今禮樂崩壞, 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 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 講議洽聞, 舉遺興禮, 以為天下先, 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 崇鄉黨之化, 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 學者益廣。²

此外,《漢書·儒林傳》曰:「及竇太后崩, 武安君田蚡為丞相, 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 延文學儒者以百數。」³以上記載, 建元元年迎魯申公議立明堂之事, 後因竇太后反對而作罷。田蚡為相多用文學儒者, 可能只是因人成事, 未可視為定制。置五經博士、博士弟子員, 卻在制度建立上影響經學的發展極大。舉賢良、方聞等的詔命計建元元年、元光元年、元光五年、元朔五年各一次。其中董仲舒對策的時間, 牽涉到興儒術是否為董仲舒建議的結果, 引起學者的重視和甚多爭論。

這些作為, 代表對漢初以來黃老治術的改弦易轍, 在政治上與學術上都有重要的意義。然而, 制度和理論的建立, 都只是事情的表象, 探究武帝對儒術興革的意義, 不應忽略他對儒術運用的實情, 否則容易惑於表象, 唯有結合制度、理論與實務, 才能深入掌握此一時期儒學發展及轉折的真相。

二、五經博士與博士弟子員的建置

博士之設, 始於戰國人君尊禮儒者, 結合「博學」與「士」的觀念而成「博

² 見《漢書·武帝紀》, 頁 155-215。

³ 見《漢書·儒林傳》, 頁 3593。

士」之稱。⁴武帝以前的經學博士，據史傳所載，文帝時博士，治《詩》有魯人申公、燕人韓嬰。景帝時，治《詩》博士又有齊人轅固生，並增加了治《公羊春秋》博士董仲舒與胡毋生；張生治《書》為博士，至遲也在景帝時。這些博士有時並不只治「一經」，如韓嬰除「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外，「亦以《易》授人，推《易》而為之傳。」⁵此外，劉歆云：「至孝文皇帝……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⁶趙歧云：「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⁷則說明漢初諸子、傳記都立於博士。此時博士的性質，徐復觀先生說：

實則孝文時，有的是以治「諸子傳說」出名，有的是以治「《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出名，因而得為博士，但並非為「諸子傳說」「《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立博士。由此推之，韓嬰孝文時為博士，並非為他所治的《詩》與《易》而設，這和賈誼此時為博士，並非為他所治的《禮》或《左氏傳》而設者正同。轅固、胡毋、董仲舒為景帝時博士的情形，也是如此。⁸

認為文景時所立博士，並不限於「傳經」的儒生，凡治先秦諸子百家之書有成者，皆可能成為博士。所以，「博士乃代表知識，並非代表知識來源的某一經

⁴ 詳見徐復觀先生著：《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頁69-71；錢穆先生著：《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頁165。

⁵ 參見《史記·儒林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3117-3129；《漢書·儒林傳》，頁3592-3620。

⁶ 見氏著：《移讓太常博士書》，收入嚴可均輯：《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414。

⁷ 見劉杰先生點校：《孟子·孟子題解》（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2。

⁸ 見氏著：《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73。

典」⁹之說，最能說明此時博士為「雜學博士」的特性，故魯人公孫臣，以言五德終始召為博士；賈誼以「頗通諸子百家之書」，也召為博士。¹⁰這都說明由於當時博士並非為儒家所專有，更不是只傳習經學。

漢武帝置五經博士，直接對其他博士官產生排擠作用。趙岐曰：「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¹¹立五經博士之後，司馬遷曾述及此時經學傳授的特點，曰：「及今上（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¹²司馬遷所述魯申培、齊轅固、韓嬰等，都是漢代經學傳授有名可記的始祖，也就是所謂「先師」。劉歆說：「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間。」¹³經學之淵源由來已久，先師名字之可記識者，肇始於此，顯示置五經博士之後，經學的傳授內容與前此百家並立時相較，應有極大的改變，他們的經說才會被奉為規臬。

林耀潏先生認為立五經博士後經學史上的新境界，有三種性格：一是五經博士以所代表的經為專門職掌。五經博士依然繼承傳統的諮詢、派遣等臨時政治任務，但過去的雜學博士並無專門職掌，至此則各以其所代表之經為專門職掌，加強了經的學術意味。二是五經博士走向與「博學」相反的「專經」之路，取得政治上的法定權威地位。過去博士僅以其知識而存在，至此則主要以其所代表的典籍（經）而存在。而每一博士所代表的僅為一經，因此不僅過去博士知識來源較廣，現時則知識來源較狹；且無形中使典籍的地位，重於知識的地位，博士對自己所代表的典籍負責，重於對知識負責。三是五經博士解經成為

⁹ 見氏著：《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 72。

¹⁰ 見《史記·孝文本紀·屈賈列傳》，頁 430；頁 2491。

¹¹ 見《孟子·孟子題解》，頁 2。

¹²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 3117。

¹³ 見氏著：《移讓太常博士書》，收入嚴可均輯：《全漢文》，頁 414。

「法定權威地位」。被舉為某經博士之人，他對自己所代表的經所作的解釋，即成為權威的解釋。¹⁴

這些無疑都是經學史重要的進展，但問題在於所謂「法定權威地位」，是否立了五經博士就立刻產生？其權威地位有多少影響力？趙岐只說孝文時兼立傳記博士，沒有說明立五經博士的發展。班固論此後經學發展之勢，曰：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時，復立費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網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¹⁵

這段文字指出幾個重點：一是經學成了官學，考試及格者又可進入仕途，傳業甚盛；二是經師、經生都與日俱增，經學也越講越細，一經說到百餘萬言；三是所立的博士官家數，不斷增加。武帝朝除《詩》有齊、魯、韓三家之外，《尚書》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共計五經七家博士，其後續有增立。但是，所謂「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就是說這些發展並非完成於武帝朝。換言之，經學的發展是漸進的。

因此，經學博士解經有「法定權威地位」，究竟發生於何時，值得商榷。因為立五經博士之後，雖然罷了傳記、百家博士，武帝用人及運用儒術的情形，則處處顯示武帝朝儒學在政治上的影響有限。但是，史傳中相關記載，卻很容易被誤解為博士解經成為法定權威地位的明證。如班固曰：「仲舒在家，朝廷

¹⁴ 參見氏著：〈西漢博士官考述〉，《孔孟學報》，第五十九期，1990年3月，頁167。

¹⁵ 見《漢書·儒林傳贊》，頁3620-3621。

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¹⁶這就是應劭所稱：「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¹⁷又《漢書·張湯傳》曰：「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¹⁸這些記載，似乎都代表經學受到重視，經義對司法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可惜進一步深究其裡，不難發現這些都只是武帝君臣以儒術「緣飾」的手段，與提倡仁政思想的儒學精神貌似神異。這些出入，往往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故不可不辨（詳第三節、第四節）。

雖然如此，平心而論經學在政治上影響日趨重要的原因，甚至到元帝時宰相多出於儒林，不能不說與制度的建立有關。又立五經博士的時間，《漢書·武帝紀》明確的繫於建元五年，其他沒任何與此有時間出入的記載，故五經博設於建元五年當不成問題。其次，是博士設弟子員，對確保經學的發展，也具有重大意義。此事除見於《漢書·武帝紀》元朔五年詔書外，《史記》、《漢書》的〈儒林傳〉均詳載其內容。《史記》曰：

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樂崩壞，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十八以上，儀態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鄉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

¹⁶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525。

¹⁷ 見《後漢書·應劭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1612。

¹⁸ 見《漢書·張湯傳》，頁 2639。

受業如弟子。一歲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奏籍。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¹⁹

具體規定五經博士教授的學生每一經有十人，全國博士弟子五十人，由太常選民十八歲以上，相貌端正者，免負租賦勞役。除這些正式博士弟子外，又增設「受業如弟子」的學生，由郡國縣官選擇優秀的青年，隨上計吏俱至博士處受業。每年舉行考試一次，如能通一經，就可擔任文學掌故缺，考得最高等的可以做郎中，才能下等及一經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論者常以博士弟子員的設置是公孫弘的大貢獻，但無論從《漢書·武帝紀》的詔書或從《儒林傳》所載始末觀之，此事實由武帝詔命太常討論，公孫弘只是職責所在，與太常、博士研究施行辦法，不應將此事完全歸功公孫弘，更關鍵的人物是武帝。不過，公孫弘等所提的辦法，規定了博士弟子的選任資格，使博士弟子有一定員額、一定待遇、一定考核任用的程序，在為儒者的培成確立了門徑上，有其貢獻。因為有固定的博士弟子員進入政府部門，對於學經者而言，實為一大誘因。《漢書·儒林傳》曰：

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²⁰

¹⁹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18-3119；《漢書·儒林傳》，頁3593-3594所載，大致相同。

²⁰ 見《漢書·儒林傳》，頁3596。

說明在經學官學化的形勢下，博士弟子成為政府人才的重要來源，且員額迅速膨漲，足見博士弟子員的設立，是攸關經學興盛的重要措施。但是，我們不應忽略博士弟子員在初置時只有五十人，即使全部通過考試，擔任文學掌故或郎中，都是下層官僚，短期間內對政治的影響還是有限，員額的增加是昭帝以後的事。

由此觀之，五經博士、博士弟子員的設立，在制度上奠定經學發展的條件，相對於前此的雜學博士可謂「獨尊」了，然論他們在武帝朝的實質影響，其實甚為有限，百家也沒有真正被罷黜。

三、董仲舒對策時間的爭議及其意義

在所謂「前後百數」的對策文中，董仲舒的對策因武帝「覽其對而異焉」而相當引人矚目。《漢書·董仲舒傳》曰：「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降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²¹幾乎把董仲舒對策的影響，視為西漢儒學發展的關鍵。

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對策的時間，在《史記》、《漢書》中的敘述，並不精確。如前文所引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極言之士，本紀中未載錄此次策問內容，且所舉「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者，隨即作罷不用。元光元年策問內容談到：1.虞、周盛世，政通人和，祥瑞不斷。2.如何可以作到「章先帝之洪業休德」，就武帝的理想而言即「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漢書·董仲舒傳》載錄的詔書共分三策，²²比〈武帝紀〉內容豐富詳細得多。第一策關於天道的問題，武帝提出：

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沒，鐘鼓箎絃之聲未衰，而大道微

²¹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525。

²²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495-2514。

缺，陵夷至虜桀紂之行，王道大壞矣。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眾，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背繆而失其統與？固天降命不可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與？烏虜！凡所為屑屑，夙興夜寐，欲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緣何而起？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說，未聞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脩何飭而膏露降，百谷登，德潤四海，澤臻艸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虜方外，延及群生？

在這個策問文中，武帝提出從歷史觀察，三王異道，當前施政是否應取法上古？三代受命之符、災異緣由、性命之情夭、壽、仁、鄙之理為何？當前施政，如何作到政通人和，祥瑞並至？從這些問題中，顯示武帝殷切求治及對治道的反復考慮的心情。第二策武帝問帝王之道，提出三個問題。策曰：

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巖郎之上，垂拱無為，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於日昃不暇食，而宇內亦治。夫帝王之道，豈不同條共貫與？何逸勞之殊也？蓋儉者不造玄黃旌旗之飾。及至周室，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八佾陳於庭，而頌聲興。夫帝王之道豈異指哉？或曰良玉不瑑，又曰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虛。秦國用之，死者甚眾，刑者相望，耗矣哀哉！烏虜！朕夙寤晨興，惟前帝王之憲，永思所以奉至尊，章洪業，皆在力本任賢。今朕親耕藉田以為農先，勸孝弟，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盡思極神，功烈休德未始云獲也。今陰陽錯繆，氣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故詳延特起之士，(意)庶幾乎！今子大夫待詔百有餘人，或道世務而未濟，稽諸上古之不同，考之于今而難行，毋乃遷於文繫而不得聘(與)？

將所繇異術，所聞殊方與？各悉對，著于篇，毋諱有司。明其指略，切磋究之，以稱朕意。

武帝在這第二策中，先問虞舜垂拱無為，周文王日昃不暇食，為什麼勞逸不同？其次則提出施政應該節儉或用禮樂；應該重用刑法或輕刑。最後則說自己極欲效法前王，且竭盡全力，卻不見理想的成果，原因何在。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今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廉恥質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故詳延特起之士，（意）庶幾乎！」的敘述，顯然是發生了重大的災變，希望對策者提供解決辦法。第三策武帝問天人之應。策曰：

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故朕垂問乎天人之應，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寢微寢滅寢明寢昌之道，虛心以改。今子大夫明於陰陽所以造化，習於先聖之道業，然而文采未極，豈惑瘁當世之務哉？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意朕之不明與？聽若眩與？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孰之復之。《詩》不云瘁？「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

武帝再一次問天人之應、陰陽之道，可見陰陽感應、災異譴告、天人關係等問題當時甚受關切，至少武帝就非常希望由天人關係來確立治道的方向。其次，武帝對前兩次對策，再次表達不滿意，激勵對策者儘量暢所欲言。

這三策的內容不外四個重點：1.希望延覽人才共治，使國家長治久安。2.五帝三王的制作至桀紂時猶在，王道卻壞；五百年之間不能復反，至後王又改變情勢，原因何在？這與天命是否有關？3.天命如何顯現？為什麼會有災異？4.如何施政才能長治久安、風調雨順。

就以上資料判斷，〈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書，與〈董仲舒傳〉所錄相應，

都是欲效法三代之治，二者應該是同一起事件，班固的記載詳此略彼。又元光五年，詔：「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諧。」顏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²³只說明所徵者入京方式，至於入京之後皇帝詔問何事，卻付之闕如。元朔五年，詔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命臣工議立博士弟子，對被舉薦者有否策問，並沒有記載。故四次舉賢良、方聞，在本紀中載明策問治道內容大要的只有一次。班固將此詔繫於元光元年，《資治通鑑·漢紀》卻把此詔繫於建元元年，²⁴與《漢書·武帝紀》有六年差距，而《漢書·董仲舒傳》雖詳載詔書與對策內容，卻未說確切的時間；且董仲舒、班固、司馬光對尊儒之議的論述，頗有出入。董仲舒說：「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班固則於〈董仲舒傳〉末綜述幾十年間儒學的發展時，曰：「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²⁵司馬光在〈武帝紀〉未引班固語時改為：「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²⁶此事記載，因時間的紛歧、內容的出入，故論者不免言人人殊。

案《史記》、《漢書》有關的記載，有如下數條：《史記·儒林傳》曰：「(董仲舒)今上即位，為江都相。」²⁷「今上即位」之說，容易給人建元元年的印象，但司馬遷沒有明確說對策時間，也未說任江都相是對策所致。《漢書·董仲舒傳》將對策繫於竇嬰、田蚡為相之後。《漢書·武帝紀》在元光元年策賢良詔末曰：「於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²⁸於〈禮樂志〉曰：「至武帝即位，

²³ 見《漢書·武帝紀》，頁164。

²⁴ 詳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台北：世界書局，1987），頁549-747。

²⁵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2523-2525。

²⁶ 見《新校資治通鑑注》，頁747。

²⁷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27-3128。

²⁸ 見《漢書·武帝紀》，頁160-161。

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其後董仲舒對策言……」²⁹把董仲舒對策的時間，置於「其事又廢」之後(建元二年趙綰、王臧自殺，竇嬰、田蚡免職)。故《漢書》的幾則資料都顯示班固所載對策時間不在建元元年。

對策的時間所以引人重視，蓋由於董仲舒此議若在建元元年提出，則武帝的尊儒可能是受董仲舒之論的影響，若對策時間在元光元年，五經博士早已確立，就不能說武帝的尊儒是受董仲舒的影響，因此，董仲舒對策的時間變成研究焦點。近人研究持對策在建元元年論者不少，如顧頡剛、徐復觀等先生，他們主要的理由是：

武帝正心醉著儒家，他的話(指董仲舒向漢武帝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話)很中聽，就諷令丞相衛綰奏說所舉的賢良們，有的治商鞅、韓非的刑名之言，有的習蘇秦、張儀的縱橫之言，是以惑亂國政，請都黜退；於是這一次的選舉就只剩下了儒家。五年(公元前136年)，他又置五經博士，提倡儒學的色彩越加鮮明。³⁰

(《漢書》)〈武帝紀〉將仲舒〈對策〉，繫於元光元年(前134年)，即在立五經博士之後二年；若如此，則仲舒在〈對策〉中「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之言，即是勿使習諸子百家之言的學者，得與儒者並進而為博士之言，為無的放矢。因為既已立五經博士，即是已經不使習諸子百家之言者得以並進。所以王先謙在〈武帝紀〉「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下謂：「仲舒對策，實在建元元年(前140年)，無可疑者」，這是正確的。改變有長久歷史的雜學博士為五經博士，是一件大事，仲舒〈對策〉後四年始見實行，這是合於情理的。³¹

²⁹ 見《漢書·禮樂志》，頁1031。

³⁰ 見氏著：《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49。

³¹ 見氏著：《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74-75。

董仲舒對策的時間與立五經博士的前後關係，由顧、徐所論似乎已經說明對策時間應在建元元年，即武帝正式即位之第一年，否則對策若在元光元年，建元五年既已立了五經博士，儒術已「獨尊」，董仲舒就不需要再提罷黜百家之議了。顧頡剛先生又說：武帝聽了董仲舒的話後，諷令丞相衛綰奏請罷黜治百家者，指出衛綰的奏議出於武帝的授意。錢賓四先生曾就衛綰為人分析：

衛綰為人醇謹無他長，以敦厚見賞於文景兩帝。何以少主初政，突發此驚人之議。且其事不著於綰之本傳，惟於〈武紀〉見之。又其年六月，綰即不任職罷免(據〈百官公卿表〉)。可知此議發動，實不在綰。蓋是年舉賢良，仲舒預焉。³²

錢先生從衛綰的個性及為官情形分析，說明他不可能在此時主動提一個改變立國以來奉行的治國原則，認為應是建元元年董仲舒對策，其議被武帝接受，才有衛綰請罷治申、韓之學者。錢先生在這一點上分析的角度雖不同，結論實同意顧頡剛先生。我們可更進一步分析衛綰的出身及仕宦表現，《漢書》本傳曰：「朝奏事如職所奏(師古曰：言守職分而已)」。然自初宦以至相，終無可言(師古曰：不能有所興建及廢罷)。」而且他是個「戲車之士(大力士)」出身，以軍功升遷的人。³³專長、見識、行事風格都透露他不可能主動提一個改變立國以來奉行的治國原則，但這樣是否代表他是受了董仲舒的影響，卻未必盡然。

另一方面，由於班固於〈武帝紀〉將對策時間繫於元光元年，近人持對策在元光元年之說的也為數不少，³⁴可惜各家所論，仍不免顧此失彼。如李申先

³² 見氏著：〈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頁175。

³³ 見《漢書·衛綰傳》，頁2200-2202。

³⁴ 如金春峰、李景明、李申、章才權等先生均持對策在元光元年之見。參見金春峰先生著：《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42；李景明先生著：《中國儒學

生認為「衛綰不在儒門之內，……由衛綰來建議，說明罷除黃老已不是儒門一家之言。」因而推論「在董仲舒對策以前，罷黜百家的事業已經開始了。」又說「建元六年，竇太后崩，給儒術的獨尊，創造了條件。」「半年後，即元光元年冬十一月，武帝即下令郡國各舉孝廉一人。五月，即親自制出策問，命賢良文學應對。」董仲舒才於此時對策。³⁵李先生因衛綰非儒者，作出「說明罷除黃老已不是儒門一家之言」的推測，並不具說服力，因為衛綰既不在儒門之內，以衛綰的立場，可能的表現是極力反對而非突發此議。而「建元六年，竇太后崩，給儒術的獨尊，創造了條件」之說，卻是實情。

章權才先生認為對策在元光元年，所論有四個理由：第一，班固有明說。《漢書·武帝紀》云：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對策，「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第二，班固與司馬遷的說法是一致的。《史記·儒林傳》云：「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司馬遷明確指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是竇太后死後的事。竇太后死建元六年；次年武帝即採納董仲舒的建議，實現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正所謂水到渠成。第三，董仲舒對策中有「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的提法。考史，從漢元年即劉邦「稱王」之年算起，至建元三年為七十歲。而元光元年，正好是在「七十餘歲」的範圍之內。第四，在董仲舒對策中，有「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之語。考諸《漢書·西南夷傳》，夜郎之建，是在建元六年，及大行王慎服東粵以後。董仲舒建元元年的對策中，引用「夜郎康居，……說德歸誼」事，也就顯得順理成章。³⁶章先生所論的第三、四點理由都言之成理，但這兩個理由用於元光五年亦無不可。而第一個理由所謂班固有明說，係指《漢書·武帝紀》云：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對策末，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7），頁 105；李申先生著：《中國儒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207，章才權先生著：《兩漢經學史》（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頁 88。

³⁵ 見氏著：《中國儒教史》，頁 207。

³⁶ 見氏著：《兩漢經學史》，頁 88。

的記載，其實並不見得絕對可信。《漢書》記事，類似的時間出入不少。如班固於〈公孫弘傳〉曰：「武帝初即位，招賢良文學士，是時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為不能，弘乃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³⁷〈公孫弘傳〉的所謂「武帝初即位」，就文字上理當指建元元年而言；我們就公孫弘出仕時間推論，公孫弘初徵年六十，卒年八十，公孫弘死於元狩三年(西元前 120)，³⁸由此逆推初出時間，也應在建元元年(西元前 140)。本傳說公孫弘的重用是在元光五年的第二次被推舉，然而在〈武帝紀〉中班固將其「出」繫於元光元年(西元前 134 年)，時間牴牾相當明顯。章先生的第二個理由說：班固與司馬遷的說法一致。但是司馬遷指出，黜黃老、延文學儒者是竇太后死後的事，並不等於說明次年武帝即採納董仲舒的建議。《史記》全書未提及對策之事，且在〈孝武本紀〉中載「……竇太后崩。其明年，上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³⁹的記事，也沒有確指董仲舒亦在徵中。因此班固與司馬遷的說法是一致的推測，也顯得勉強。

撇開學者的爭議，直接就歷史情境思考，若將對策時間繫於建元元年，最令人質疑的除了衛綰不可能因一個對策者的意見而作罷治申、商、韓非之言者的建議外，還有武帝此時的用人。武帝即位後，「魏其、武安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除關，以禮服為治，以興太平。」⁴⁰表面上魏其、武安的重用，似與他們的好儒有關。然而，武帝於建元元年六月罷衛綰，以竇嬰為丞相；建元二年十一月，罷竇嬰，以許昌為丞相；建元六年六月罷許昌，以田蚡為丞相。⁴¹竇、田二人的任用，都與外戚的身分有關，竇嬰為竇太后從兄子，孝景三年，平七國之亂有功，後封魏其侯。

³⁷ 見《漢書·公孫弘傳》，頁 2613。

³⁸ 見《漢書·公孫弘傳·百官公卿表下》，頁 2613-2623；頁 772-774。

³⁹ 見《史記·孝武本紀》，頁 452。

⁴⁰ 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3。

⁴¹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頁 766-769。

田蚡為王太后同母異父兄，因「孝景崩，即日太子立，稱制，所鎮輔多有田蚡賓客計策」，建元三年封為武安侯，建元六年為丞相。⁴²本傳未載魏其學術根柢，稱田蚡學《槃盂》諸書。應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二十九篇，書槃盂中，所為法戒。諸子文書也。」孟康曰：「孔甲《槃盂》二十六篇，雜家書，兼儒、墨、名、法。」⁴³這些說明他們並沒有儒學淵源，所謂「隆儒」云云，應該只是順應武帝心意而已。因為竇太后好黃老，武帝即位欲興儒術，群臣依違於太后與少主之間，尊黃老、尊儒術不僅是學術好惡，同時也代表權力角力。前述衛綰不可能根據一個對策者的意見而提出自己不熟悉的用人政策，唯一可能是奉武帝之命而提出，提出之後，儒學既非其所長，故不久即遭罷官。繼位的竇嬰等，也可能是在此形勢之下隆儒。後來卻因建元二年，趙綰「請無奏事東宮」，使竇太后大怒，最後趙綰、王臧皆自殺，竇嬰、田蚡以重臣兼外戚的身分，尚且罷官家居，⁴⁴若此議發自董仲舒，不可能置身事外，既不被任用於此次興革中又不被牽連。

更就詔策內容觀之，董仲舒第一策提到：「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詔書第二問提到「今陰陽錯謬」等，⁴⁵都顯示了當時政治不善，且發生過極大的災變。然司馬遷曾載武帝即位之初的政情，說「今天子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元年，漢興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⁴⁶史家記載史事細節，容或因線索繁雜而年代錯置，但是新帝即位，劃時代的整體局勢觀察，發生錯誤的可能性極低，這一記載應有極高的可信度。詔書、對策於天下形勢的記載，與此出入太大，此其一。又漢興時間自劉邦稱王(前 207 年)到建元元年相距六十七年，稱帝(前 202 年)則相距六十二年，與七十餘歲之說時間不符，此其二。故就所謂內證而言，對

⁴² 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2843。

⁴³ 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2。

⁴⁴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 3122。

⁴⁵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505；頁 2514。

⁴⁶ 見《史記·封禪書》，頁 1384；又見《史記·孝武本紀》，頁 452。

策時間不應在建元元年。

若以對策出於元光元年(前134年)，不合情理的問題有二，即立經學博士之議及推言高廟火災之事。立經學博士之議，徐復觀先生曾質疑，若對策在元光元年，建元五年已立五經博士，董仲舒「皆絕其道，勿使並進」的建議，有無的放矢之譏。又《漢書·武帝紀》載建元六年二月遼東高廟災，四月高園便殿火，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對策，中間只相隔一年。⁴⁷本傳曰：「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火，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⁴⁸衡諸人情，若建元六年言災異已引起了軒然大波，必然對董仲舒有相當的衝擊，次年詔舉賢良對策，誰敢推薦一個前一年下獄論死之人；即使被推薦，董仲舒也不可能於此時一再高談天人之應、災異之變。另外，就時間差距言，此時距劉邦稱王七十三年，距稱帝六十八年，介於兩可之間，難以驟下判斷；但就當時時政觀察，元光元年卻沒有重大災變的發生。綜合這些因素，對策發生在元光元年的可能性也不大。

武帝第三次詔問賢良的時間是元光五年(前130年)，此時距劉邦稱王已七十七年，距稱帝則七十二年，時間上與董仲舒之文吻合。政情形勢論，元光三年「河決瓠子，汜十六郡，曾發卒十萬救決河」的記載，⁴⁹與詔書所稱「今陰陽錯謬」之情亦相符。其他關於論遼東高廟災的問題，若在元光五年對策，時間相對久遠，在詔書的徵詢下，暢談天人感應也就順理成章了。又第四次詔詳延天下方聞之士，詔書主要在命臣工議立博士弟子的辦法而非治道和天人關係的討論，董仲舒對策應該不在此時。

從以上的論述，明顯可見的是儒術的興革，實為武帝自發性作為，不管是策問發於建元元年、元光元年或元光五年，天人關係、古今之變、符瑞、災異的感應等等，也都是武帝主動問及，這一場儒術興革的運動，推動者是武帝而

⁴⁷ 見《漢書·武帝紀》，頁159-160。

⁴⁸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28；又見《漢書·董仲舒傳》，頁2524。

⁴⁹ 見《漢書·武帝紀》，頁163。

不是董仲舒。我們依時間、人情、事理等線索判斷，董仲舒對策的時間，應在元光五年。至於徐復觀先生的質疑，若深一層觀察武帝的作為，不難發現立五經博士，並未阻絕百家之學的悉延並用，在當時的政局之下，董仲舒建議「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乃有感而發，不是無的放矢。

四、漢武帝對儒術的運用及其影響

儒學的發展並非一朝一夕之事，《史記》、《漢書》與此有關的記載，散見於帝紀、儒林傳、相關儒者本傳，甚至《漢書·藝文志》時有補充說明，故其中本書就難免有牴牾或疏略，這些紛歧、牴牾的史料，長期以來造成不少後人對儒學、經學發展的誤解，因此，轉移研究方向，直接從當時儒學是否真的「獨尊」、百家有沒有被「罷黜」的歷史情境著手，觀照面既廣可信度應比較高。⁵⁰茲從政治實務的推行、用人情形及社會風氣，分別觀之：

(一) 實務

武帝實務上的儒學興革，《史記·孝武本紀》曰：

元年，漢興已六十餘年，天下又安，薦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制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

⁵⁰ 晚近直接論述武帝朝沒有「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事實者漸增，如王賓如、王心恆先生：〈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辨〉，《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1983。王葆玟先生：〈中國學術從百家爭鳴時期向獨尊儒術時期的轉變〉，《哲學研究》，1990年第一期；〈天人三策與西漢中葉的官方學術——再論「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時間問題〉，《哲學研究》，1990年第六期。蕭義玲先生：〈「獨尊儒術，罷黜百家」與漢武帝之文化政策——論董仲舒在儒學復興運動中的地位〉（上）（下），《孔孟月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1998年10月；第三十七卷第三期，1998年11月。

使人微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為者皆廢。
51

說明武帝好儒術，所謂立明堂、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等都是他想要推行的，只因竇太后強列反對而罷。《史記·儒林列傳》與此相關的記載曰：

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為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⁵²

《漢書》相關的記載如下：

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綰、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為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⁵³

這些記載充份顯示武帝確實在制度上、人事上，作了很多「崇儒」的舉措。武帝迎申公的用意，原在完成「立明堂以朝諸侯」等儀節，即所謂儒術的具體內

⁵¹ 見《史記·孝武本紀》，頁452。

⁵²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18；頁3121-3122。

⁵³ 見《漢書·武帝紀·禮樂志·儒林傳》，頁157；頁1031；頁3608。

容。不料申公的建言卻是「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據《史記·儒林列傳》所載，申公自被楚王戊胥靡之後，「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絕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⁵⁴今以八十餘歲的高齡來京，應是懷抱著推行儒學的理想而來，及至京師，所見只是一些儀節文飾的表面工作，於是指出治道的本質。武帝「默然」的記載，一方面透露了申公不願奉承其「好文辭」之意，而相當掃興；另一方面也顯出「儒學」與「儒術」的差異。

唐李翰曾論儒學曰：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群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代可師。⁵⁵

李氏這一段話有兩個要點，一是儒學之患在「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也就是說，儒學很容易因以上四種情形而被扭曲。其次，儒學的精神在「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也就是所謂王道、所謂仁政的主張。以此觀照武帝崇儒的作為，恐怕不能不令懷抱崇高理想的儒者，大失所望。

例如，《汲鄭列傳》載：「天子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又曰：「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弘。及事益多，吏民巧弄。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常毀儒，面斥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吏專文巧詆，陷人於罪，使不得反其真，以勝為功。上愈益貴弘、湯，弘、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欲誅之以事。」⁵⁶說明武帝用儒，所重視的只是文辭，

⁵⁴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21。

⁵⁵ 見《史記·儒林列傳》，頁3121。

⁵⁶ 見《史記·汲鄭列傳》，頁3106；頁3108。

其實內心「多欲」，故對毀儒者的批評，武帝的反應是「變色而罷朝」，甚至欲殺之而後快。明顯可見，這些激烈的反應，不是出於維護儒學的尊崇，反而只是為了個人嗜慾的問題，因此他所做的儒術興革，正是李翰所指陳的儒學之患。

汲黯所謂「內多欲」，應指前文所述之巡狩、封禪、明堂、服色等等，這些其實都是儒術而非儒學，猶如孫通定朝儀，是術非學一樣，武帝所好的是這類作為，卻打著「欲放唐虞之治」的旗號。更甚者，在興儒的表象下，其實是「用法」的，所謂「分別文法」、「專文巧詆」、「益貴弘湯」等，都說明武帝朝「儒表法裡」的事實。《史記·酷吏列傳》載：「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奏讞疑事，必豫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⁵⁷馬端臨論之曰：

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美。夫何《尚書》、《春秋》所言，豈有舞文巧詆、慘酷深刻如湯之為乎？今以上鄉文學，而令博士弟子以其所學附會緣飾之，則所謂廷尉卒史者，往往皆曲學阿世如公孫弘之流耳。狄山以博士稍持正論抗湯，則觸禍機矣。賈山所謂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此語當為武帝發，孝文則未嘗壞天下士也。⁵⁸

馬氏之論清楚的指出「湯決大獄，欲傳古義」的實質意義，簡單的說就是為巧詆、慘酷的刑獄，找一些文飾的藉口而已。馬氏認為這樣做的結果，「壞」了天下士，蓋為其完全悖離儒學的精神而發。所謂「賊吏犯法，法在；姦吏舞文，法亡。」舞文弄墨的結果，往往顛倒是非黑白，破壞原來制法的精神，偏以「傳古義」的手段為之，誠然更加令人扼腕。

又如當時人們共同期待的封禪大典，司馬遷嘗曰：「每世之隆，則封禪答

⁵⁷ 見《史記·酷吏列傳》，頁3139。

⁵⁸ 見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四十，頁383。

焉，及衰而息。」說封禪是盛世追本諸神名山大川之禮，衰世不封禪。又指出封禪的資格是「受命帝王」，齊桓公稱霸後，欲封禪，管仲以為德不足作罷，說明封禪的精神是以此成功告於神明，惕勵人主更加敬修厥德。然而，武帝興師動眾、勞民傷財的推行，其真正目的不過藉此求長生、誇富強、窮奢極欲而已，⁵⁹甚至連封禪儀式，最後竟出於「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⁶⁰而已。故其封禪之作為，令司馬談為之發憤且卒，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是命也夫！」⁶¹不勝嗟嘆惋惜之情，溢於言表。司馬談所憤，非出於個人榮辱得失，而是遺憾武帝用方士之流以封禪求神仙，完全悖離封禪的精神。

又「(武帝)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為《太一之歌》。歌曲曰……。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稍，次作以為歌。歌詩曰……。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為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邪？』上默然不說。」司馬遷、汲黯之諷諫，指出樂的作用是人主藉以完成職責的手段。前世「成王作頌，推己懲艾」而善始善終，今武帝卻為寶馬作歌，播之管絃，所求的是縱心遂欲，悖離「樂者，所以象德」、「樂者，所以移風易俗」的精神，其用樂之意，於儒者所期望的「樂以發和」的先王之道，又不啻霄壤了。⁶²

(二)用人

關於武帝的用人，《漢書·公孫弘傳》言公孫弘「每朝會有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責庭爭。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又曰「弘奏事，有所不可，不肯庭辯。」

⁵⁹ 詳見《史記·封禪書》，頁1355-1361。

⁶⁰ 見《漢書·兒寬傳》，頁2631。

⁶¹ 見《史記·自序》，頁3295。

⁶² 以上引文依序見《史記·樂書》，頁1178；頁1175；頁1200。

63 《史記·酷吏列傳》曰：「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奏讞疑事，必豫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⁶⁴公孫弘、張湯都是善於以儒術緣飾其文法吏事，而他們卻深得武帝之心。又《漢書·儒林傳》曰：「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⁶⁵《漢書·董仲舒》又曰：「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隆儒矣。」⁶⁶似乎魏其、田蚡都是深好儒術，能重用儒者之人。然詳繹二人所為，不僅沒有儒學根柢，亦不見儒者的胸懷與節操。景帝曾論魏其曰：「魏其者，沾沾自喜耳，多易。難以為相，持重。」張晏曰：「多易，即多輕易之行。」⁶⁷田蚡更是一個澆薄無行之人，司馬遷載其行事曰：「魏其已為大將軍後，方盛，蚡為諸郎中，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繼而為相之後，「負貴而好權，杯酒責望，陷彼兩賢。嗚呼哀哉！遷怒及人，命亦不延。」前恭後倨，因小小嫌隙，仗勢害死竇嬰和灌夫，最後自己也不得善終。⁶⁸又武帝元光年間黃河決口，沖毀南岸，河的北岸反而豐收。武安侯田蚡的奉邑正好在北岸，所以反對堵塞決口。司馬遷記載此事：「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為強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⁶⁹這一件事情所代表的意義是，武安侯為一己之私利，可以枉顧國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由此觀之，不僅武帝的用公孫弘、張湯等為「緣飾」，魏其、田蚡的隆儒、延文學儒者，可能也無什實質內涵。

與此相反，號為醇儒的董仲舒，對策雖得武帝的讚賞，卻外放為江都相。

63 見《漢書·公孫弘傳》，頁 2618；頁 2619。

64 見《史記·酷吏列傳》，頁 3139。

65 見《漢書·儒林傳》，頁 3593。

66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525。

67 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

68 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1-2856。

69 見《史記·河渠書》，頁 1409。

他法天之行，重德輕刑等主張實非武帝所真心想要的儒術。最明白凸顯武帝用儒意態的，是董仲舒由《春秋》推衍的災異譴告之論，曾使他幾乎喪命，但在其後，在淮南、衡山王謀反的處理中卻忽然備受重視的「矛盾」。《漢書·五行志》曰：

先是，淮南王安入朝，始與帝舅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後膠西于王、趙敬肅王、常山憲王皆數犯法，或至夷滅人家，藥殺二千石，而淮南、衡山王遂謀反。膠東、江都王皆知其謀，陰治兵弩，欲以應之。至元朔六年，乃發覺而伏辜。時田蚡已死，不及誅。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⁷⁰

所謂「上思仲舒前言」，班固把武帝派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看作是武帝尊崇董仲舒、重用董仲舒及接受董仲舒災異論的指標。然淮南、衡山王的謀反實是雷被「上書自明」及公孫弘「深探其獄」的結果，⁷¹武帝所委以重任的，又是對董仲舒的災異理論毫無所悉的呂步舒，則武帝所謂「思仲舒前言」只是一

⁷⁰ 見《漢書·五行志》，頁1333。

⁷¹ 淮南案起於劉安太子遷與雷被比劍產生的嫌隙，雷被願赴邊奮擊匈奴，劉安便免了雷被的官職。元朔五年雷被到了長安「上書自明」，事下廷尉，逮淮南太子，削二縣。本傳又言劉安以為恥從此生謀逆之心；元朔六年淮南王孫建使嚴正上書，謂建為淮南太子所疾害，因而牽扯出公孫弘「乃疑淮南有叛逆計，深探其獄。」次年（元朔元年）劉安自殺，誅連甚眾（詳見《漢書·淮南王劉長傳》，頁2145-2153）。謀反之名為一大冤獄，從時人的評論亦可透露蛛絲馬跡。如博士狄山與張湯爭伐匈奴事，張湯批評狄山愚如，無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湯乃詐忠。若湯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詆諸侯，別疏骨肉，使蕃臣不自安。臣固知湯之為詐忠。」於是武帝作色，遣山承障（見《史記·酷吏列傳》，頁3141）。徐復觀先生曾從政治結構演變的趨勢，分析削弱諸侯是朝廷的既定政策，不惜假借細故構陷以達到剷除諸侯王的目的。詳見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一（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168-180；《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頁177-184。

種手段也就毋庸置疑了。

尋檢西漢人關於當時用人的評述，顯示了漢武帝對各種學術只有鼓勵，未採取過壓制的措施。如《史記·龜冊列傳序》評論當時學術的發展說「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爲右，無所阿私，數年之間，太卜大集。」⁷²指出當時「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的風尚，還以「絕倫超奇者爲右」，應當沒有抑黜百家的事實。而昭帝時舉行鹽鐵會議，代表桑弘羊等經濟立場的御史大夫極力貶低以公孫弘爲代表的儒學思想，「文學」代表辯護說：「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荊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勉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容者眾。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⁷³此言武帝開疆，重用武人，儒者無所發揮。如前文所述，武帝對懷抱儒學理想的魯申培、齊轅固、董仲舒等，並未重用，所用的只是以儒術爲「緣飾」手段公孫弘、張湯之輩。這一段「文學」的批評則更指出像公孫弘之流，在當時還是不可多得的，這種用人形勢顯示，儒者被重用的微乎其微。

又如元封五年(前 112 年)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騃而至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駢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⁷⁴這份詔書旨在求茂才異等之士，換句話說，只要有特殊才能，人品可以不計。《漢書·公孫弘傳贊》亦曰：「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嘆息。群士慕嚮，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奮於奴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落下閔，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

⁷² 見《史記·龜策列傳》，頁 3224。

⁷³ 見《鹽鐵論·刺復》，頁 132。

⁷⁴ 見《漢書·武帝紀》，頁 197。

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⁷⁵這裡所提到的人，儒者不多，充分彰顯武帝朝不拘一格的選拔人才的實情。

(三)社會風氣

從社會風氣的角度觀察，《史記·平準書》詳述武帝在各地用兵，增加財政負擔，為紓解財政困難，採取一連串的鬻爵、除罪、告緡等政策，司馬遷對當時風氣的描述曰：

……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⁷⁶

指出由於武帝發動戰爭，造成的經濟凋弊以及相應的治安、吏道等的敗壞，造成人民鑽法律漏洞的投機心理。文學賢良們也認為當時許多經濟措施，都是政府在與民爭利。文學曰：

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垣牆為藏閉，天子以四海為匣匱。……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而不胸郤也。⁷⁷

⁷⁵ 見《漢書·公孫弘傳贊》，頁2633-2634。

⁷⁶ 見《史記·平準書》，頁1421；頁1423。

⁷⁷ 見《鹽鐵論·禁耕》，頁67-68。

文學們認為自古以來就是藏富於民，君王不聚財富，而以修德化民為本。所謂財富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誠能修德於上，化民於下，則富商巨賈雖有財力，也將因人民的不願附從而無所成其姦。朝廷的穩定與大臣的守禮，更是國家安定的根本。這一切都有賴於修德，決不能依靠謀利來安邦定國。⁷⁸而武帝朝的經濟政策卻反其道而行，上下交征利的結果，民心必然更壞。

又貢禹上書，對武帝時期社會風氣，曾批評說：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曰：「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⁷⁹

貢禹以忠誠著稱，當不至於誣蔑前朝皇帝，其所述武帝初期的「尊賢用士」，所用是武人，後期的為了籌措經費用了一批聚斂之臣，行告緡、鬻官、贖罪的結果，造成吏治大壞，於是進用酷吏，不斷惡性循環。由此觀之，武帝一朝的社會風尚，也不見儒學獨盛的跡象。

以上從實務、用人、社會風氣等方面考察，均不見武帝朝有儒學獨盛的跡象。另一方面，從經學「獨尊」的影響而言，皮錫瑞曾盛贊其效益。他說：

⁷⁸ 文學們論當時經濟措施、對外用兵、鹽鐵酒專賣等措施對國加社會的影響，可參見徐師漢昌：《鹽鐵論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65-67。

⁷⁹ 《漢書·貢禹傳》，頁 3077。

武、宣之間經學大昌，家數未分，純正不雜，故其學極精而有用。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也。⁸⁰

皮錫瑞認為武、宣之間的經學是經世致用的學問，發展非常昌盛。但據《漢書》所載：以〈禹貢〉治河，見於〈平當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為騎都尉，領河堤。」〈禹貢〉是《尚書》的一篇，講大禹治水及全國各地物產、地理區劃、山川走向、風土人情等。漢朝人認為只要按〈禹貢〉的資料處理，就可以治好黃河。平當是一位熟悉〈禹貢〉的儒者，所以治黃河被認為是合適的人選，且有成效。後來屢次升遷，作到丞相。⁸¹以〈洪範〉察變，見於〈夏侯勝傳〉：「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王怒，謂勝為祲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夏侯勝，勝對曰：『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⁸²以《春秋》決獄，前述呂步舒治淮南獄即為其例。以三百五篇當諫書，見於〈儒林傳〉：王式作昌邑王師，昌邑王在昭帝死後，原本要繼承帝位，由於淫亂失德，被廢。昌邑王的臣子多因失諫而被殺。當責問王式何不勸諫時，王式回答說：「臣以《詩》三百篇朝夕授王，至于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為王反復誦之也；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為王流涕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⁸³王式的解釋被接受因而免死，反映出漢人認為《詩》所講的，是忠臣孝子之道和治國平天下之理。陳述三百篇的精義就是申明政治得失之道。以上所謂通經致用之士，平當元帝時以明經為博士，哀帝時位至丞相；夏侯勝為

⁸⁰ 見氏著：《經學歷史》（台北：河洛圖書公司，1974年），頁90。

⁸¹ 見《漢書·平當傳》，頁3048-3051。

⁸² 見《漢書·夏侯勝傳》，頁3155。

⁸³ 見《漢書·儒林傳》，頁3610。

昌邑王師，時在昭宣之間；王式亦任昌邑王師；呂步舒是董仲舒弟子，武帝時任用呂步舒之治淮南獄，前文已論其出於利用的意態。故皮錫瑞所稱「武、宣之間」，其實大部份是在昭帝以後。

綜上所述，武帝雖然興儒術的舉措不少，儒術發展的趨向也相當受武帝好惡的左右。但董仲舒對策行仁政的主張，與武帝想用的儒術相去甚遠，故董仲舒不被留在京師，武帝對於儒術的欣賞和利用更非依董仲舒的理論和理想推展，董仲舒的對策，不但在武帝一朝沒有起到「罷黜百家」的影響，終武帝之世，儒學也沒有達到真正「獨尊」的地位，換句話說，董仲舒的對策或董仲舒的學術思想，對武帝並沒有前人所述那麼關鍵性的影響。拙文從紛歧的史料中，分析制度、理論、實務的出入，辨析其表裏，釐清漢武帝的隆儒動機，只是緣飾的文辭及儀節之類的「儒術」，而不是孔子所祖述、七十子所宣明的三代之道。雖然如此，置五經博士等一連串的興革，則使經學成為官學，取得空前的發展優勢，為經學在昭、宣以下建立「獨尊」的地位，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礎。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劉杰點校：《孟子》（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4）
漢劉歆著：〈移讓太常博士書〉，收入嚴可均輯《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唐杜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台北：世界書局，1987）

二、專書

- 皮錫瑞著：《經學歷史》（台北：河洛圖書公司，1974）
徐漢昌著：《鹽鐵論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顧頡剛著：《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胡適著：《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台北：遠流出版社，1986）
錢穆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章才權著：《兩漢經學史》（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徐復觀著：《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金春峰著：《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李景明著：《中國儒學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97）
李申著：《中國儒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徐復觀著：《兩漢思想史》卷一（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徐復觀著：《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三、論文

王賓如、王心恆著：〈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辨〉，《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1983年

王葆琰著：〈中國學術從百家爭鳴時期向獨尊儒術時期的轉變〉，《哲學研究》，1990年，第一期

林耀潏著：〈西漢博士官考述〉，《孔孟學報》，第五十九期，1990年3月

王葆琰著：〈天人三策與西漢中葉的官方學術——再論「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時間問題〉，《哲學研究》，1990年，第六期

蕭義玲著：〈「獨尊儒術，罷黜百家」與漢武帝之文化政策——論董仲舒在儒學復興運動中的地位〉(上)(下)，《孔孟月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1998年10月；第三十七卷第三期，1998年11月

On Emperor Han Wudi's Conforming to Confucianism and the Consequential Influence

Jiang, Suh-ching*

[Abstract]

Hardening their life ambition and urging each other in self-discipline, the Confucian scholars in the ancient Qin dynasty first emphasized the cultivation of their heart and character. Since Emperor Han Wudi determined to nurture Confucianism, Confucianism was transformed into a path for the pursuit of national affair service. To such transform, historians and scholars often take a viewpoint only from one end and attribute a series of reforms and developments in Confucianism to Emperor Han Wudi and Dong Zhongshu, the Emperor's influential minister, due to the confusions and differences i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documents, and neglect a fac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ctually took quite a long and winding process. Neglecting these winding processes and directly generalizing this historical issue with a simple impression not only can easily cause an inaccurate comment or review on Emperor Han Wudi and Dong Zhongshu but also can incur an unavoidable biased understanding in Confucian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learning. Through detailed investigations i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related discussions and document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meaning and the influence of Emperor Han Wudi's conforming to Confucianism; a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ng Zhongshu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my other paper shall discuss this subject.

* Jiang, Suh-ching is a Instruct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eywords : Emperor Han Wudi, Dong Zhongshu, classical learning, conforming to Confucianism, dismiss the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